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

（八）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加强蔬菜应急保供基地建设，实施大中城市周边现代设施农业更新工程。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发展深远海养殖，建设海上牧场。发展森林食品，丰富“森林粮库”。推动食用菌产业提质增效，促进藻类食物开发。培育发展生物农业，开拓新型食品资源。加快建立粮食和大食物统计监测体系。强化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深化农产品药物残留治理，推进兽用抗菌药减量使用。

（九）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扎实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提倡健康饮食，加强公共食堂、餐饮机构等用油指导，推广减油减盐减糖和全谷物等膳食。推动粮食机收减损、适度加工和科学储存。

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十）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防止思想松懈、工作松劲。提升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效能，及时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纳入帮扶。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增强帮扶车间就业吸纳能力，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和收入。按照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原则，分类推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深入开展科技、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加强消费帮扶平台企业和产品管理。

（十一）统筹建立农村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评估，研究制定过渡期后帮扶政策体系。统筹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及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的识别认定。注重激发内生动力，强化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开发式帮扶，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支持欠发达地区振兴发展，建立分层分类帮扶制度，通过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等机制给予差异化支持。

（十二）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清查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建立统一的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制定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办法，健全资产形成、确权移交、管护运营、收益分配等全程监管制度，推动经营性资产保值增效、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完善资产分类处置制度，支持各地盘活低效闲置资产。

三、着力壮大县域富民产业

（十三）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坚持按市场规律办事，大力发展绿色、特色农产品种养，推进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打造特色农业产业集群，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深入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推进乡村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提升乡村旅游特色化、精品化、规范化水平。加快构建农产品和农资现代流通网络，支持各类主体协同共建供应链。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十四）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将联农带农作为政策倾斜的重要依据。引导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农户等紧密联合与合作，通过保底分红、入股参股、服务带动等方式，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规范和引导农业农村领域社会投资，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十五）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引导农民发展适合家庭经营的产业项目，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民宿经济。加大稳岗就业政策支持力度，强化就业服务和劳务协作，培育推介特色劳务品牌。推进家政兴农行动。加强大龄农民工就业扶持。推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和有效运转，依法纠治各类欠薪问题。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支持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富民产业，促进农民就近就业增收。实施数字乡村强农惠农富农专项行动。扩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规模，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

四、着力推进乡村建设

（十六）统筹县域城乡规划布局。顺应人口变化趋势，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与新型城镇化有机结合，发挥县乡国土空间规划的空间统筹和要素保障作用，促进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不得要求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对不需要编制的可在县乡国土空间规划中管控引导或出台通则式管理规定。合理确定村庄建设重点和优先序，统筹建设和管护，探索具有地域特色的乡村建设模式。在耕地总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开展以县域为统筹单元、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十七）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分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规范化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实施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开展农村公路及桥梁隧道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巩固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成果，改善农村水路交通出行条件，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深化快递进村，加强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深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支持连锁经营布局县域市场，推动冷链配送和即时零售向乡镇延伸。推动农村消费品以旧换新，完善废旧家电等回收网络。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加强农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公共充换电设施。提升农村地区电信普遍服务水平。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做好受灾地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十八）提高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提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和消防、安全等管理水平，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全面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确保食品安全和资金规范使用。以人员下沉为重点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中心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推动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全民健身和爱国卫生运动。健全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对连续参保和当年零报销的农村居民，提高次年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鼓励开展村级互助性养老服务。发展农村婴幼儿照护服务。扩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面，提升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加强残疾人保障和康复救助。

（十九）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美丽乡村。健全农村改厕实施机制，完善社会化管护和服务体系。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推动厕所粪污和生活污水协同治理，基本消除农村较大面积黑臭水体。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就近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系统治理，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精准划定禁烧范围，依法依规落实禁烧管控要求。大力推进“三北”工程，强化资源协同和联防联治，提升防沙治沙综合治理效果。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强化长江珍稀濒危物种拯救和重要栖息地生态修复。

五、着力健全乡村治理体系

（二十）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坚持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提高基层党组织领导能力。保持县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任期稳定，持续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着力解决部分年轻干部在农村基层“水土不服”问题。做好全国村“两委”换届，集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推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担当作为。加强农村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完善基层监督体系，严格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进一步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支持农民群众多渠道参与村级议事协商。持续深化整治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扎实开展对村巡察，细化完善新时代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范。

（二十一）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强化执行情况监督评估，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从县乡借调工作人员从严管控长效机制。严格控制对基层开展督查检查考核，精简优化涉农考核。巩固“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清理成果。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持续深化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推进农村基层网格化治理“多格合一”。通过“减上补下”等方式推动编制资源向乡镇（街道）倾斜，加强分类管理、统筹使用。

（二十二）加强文明乡风建设。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更加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培育时代新风新貌，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实践活动，推进和睦家庭与和谐邻里建设。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丰富农村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创新开展“戏曲进乡村”等文化惠民活动，加强乡土文化能人扶持，引导群众性文体活动健康发展。推进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加强乡村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深入实施乡村文物保护工程。

（二十三）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进农村高额彩礼问题综合治理，发挥妇联、共青团等组织作用，加强对农村适婚群体的公益性婚恋服务和关心关爱。加大对婚托婚骗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宗祠规范管理。深化殡葬改革，推进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建设。持续整治人情攀比、大操大办、厚葬薄养、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完善约束性规范和倡导性标准。规范农村演出市场，深入整治低俗表演活动。加强农村科普阵地建设，反对封建迷信。

（二十四）维护农村稳定安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农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完善信息共享、协同解决机制，营造积极健康的社会氛围。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防范遏制“村霸”、家族宗族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加强农村宗教事务管理。深入打击整治农村赌博，筑牢农村禁毒防线，严厉打击涉农领域传销、诈骗等经济犯罪。健全农村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强化农村道路交通、燃气、消防、自建房等领域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和排查整治。

六、着力健全要素保障和优化配置体制机制

（二十五）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坚持“大稳定、小调整”，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扩大整省试点范围，妥善化解延包中的矛盾纠纷，确保绝大多数农户承包地总体顺延、保持稳定。健全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制度，不得通过下指标、定任务等方式推动土地流转。鼓励通过发布流转价格指数、实物计租等方式，推动流转费用稳定在合理水平。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质效，增强带动农户能力。

（二十六）管好用好农村资源资产。扎实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探索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的有效实现形式。不允许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农房、宅基地，不允许退休干部到农村占地建房。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收益分配和权益保护机制。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不对集体收入提硬性目标，严控集体经营风险和债务。持续深化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专项治理。推进新增耕地规范管理和合理利用。

（二十七）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优先保障农业农村领域一般公共预算投入，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农业农村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资金投放。支持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乡村振兴债券。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广畜禽活体、农业设施等抵押融资贷款。坚持农村中小银行支农支小定位，“一省一策”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稳妥有序推进村镇银行改革重组。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严厉打击农村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加强涉农资金项目全过程监管，着力整治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惠农资金等问题。

（二十八）完善乡村人才培育和发展机制。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加强农民技术技能培训，壮大农村各类专业人才和实用人才队伍。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程。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优化调整涉农学科专业。提升涉农职业教育水平，鼓励职业学校与农业企业等组建产教联合体。扎实推进“三支一扶”计划、科技特派员、特岗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深入实施乡村巾帼追梦人计划和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支持科技小院扎根农村助农惠农。继续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鼓励和引导城市人才服务乡村，健全评聘激励机制。

（二十九）统筹推进林业、农垦和供销社等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调整优化林木采伐管理制度，赋予权利人更加充分的林木处置权和收益权。深化农垦改革，健全资产监管和公司治理等体制机制。完善国有农用地权利体系，促进规范管理利用。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用水权改革，加强取用水管理，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推广运用节水灌溉技术。

（三十）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推动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完善全国公开统一的户籍管理政务服务平台，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城市逐步将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市住房保障政策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转移人口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公办学校就读比例。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

办好农村的事，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关键在党。必须坚持不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夯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政治责任，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推动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走深走实，健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保持历史耐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重点实事，让农民群众可感可及、得到实惠。全面落实“四下基层”制度，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坚持从农村实际出发，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改进工作方式方法，防止政策执行简单化和“一刀切”。鼓励各地实践探索和改革创新，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和农民群众积极性，激发乡村全面振兴动力活力。

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久久为功，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推动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农村地区更加繁荣、农民生活更加红火，朝着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扎实迈进。

（新华社北京2月23日电）

高举旗帜跟党走 踔厉奋发建新功

（上接第一版）以青年志愿者IP“小青椒”为抓手，开展旅游志愿服务活动，在3A级以上景区景点和“一场三站”建立“微笑小屋”48个、志愿者服务站点108个，聚焦节假日、寒暑假等关键时间节点，安排上岗志愿者2.68万人次、累计服务时长超19万小时。

在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奋勇争先。深入实施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乡村振兴基层项目，派遣6500余名志愿者在促进我州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工作中持续发挥积极作用。创办“青年乡村振兴夜校”87所，配备有142名西部计划志愿者为夜校专职管理员（兼教师），聚焦农村群众扫盲、推广普通话、生产生活技能培训，累计开课2.5万余课时，培训群众14.4万余人次。常态化开展“青耘中国”直播助农活动，拓展农特产品销售渠道，助力“黔货出山”，累计成交额超过2000万元。依托“美丽中国·青春行动”，创新“小树长”保护古树名木志愿服务品牌，积极引导青少年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目前，在册“小树长”志愿者1652名，开展“小树长”巡林、“保护青清河”等活动4000余场，组织演讲比赛、手抄报制作、主题团队日等活动3380余场，覆盖青少年达20万余人次。

在创新创业中奋勇争先。组建“启航导师”队伍，礼聘导师70人，面向大学毕业生、农村青年开展就业创业指导培训130余场次6500余人次。深入实施“青扶贷”“农青e贷”“青惠贷”等项目，累计为创业青年发放贷款1367笔，总金额达1.5亿元。落实“西部计划志愿者连续三年评优就地转入事业编”政策，顺利转编107人。推荐西部计划志愿者到企事业单位成功就业123人，有效拓宽大学毕业生就业渠道。组织1.2万余名青年参加全国、全省“挑战杯”“振兴杯”、创客中国等创新创业比赛，荣获国家级奖项16项、省级奖项172项。

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奋勇争先。充分发挥共青团的组织动员优势和团员青年的突击作用，组建常备型青年突击队1179支1.1万余人、专业化青年志愿者队伍261支1500余人，广泛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大型体育赛事等。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实名招募储备疫情防控志愿者1.6万余名，成立志愿服务队92支、青年突击队371支，共有2.6万余人次志愿者实际参与到流调溯源、核酸（抗原）检测及物资配送等急难险重的疫情防控任务中。12名志愿者、5个志愿服务组织获省精神文明办、团省委、省民政厅、省志愿者协会联合表彰。

始终心系青年成长，以服务为本点亮青春梦想

用心用情优化青少年成长成才环境。始终紧扣服务青年的工作生命线，千方百计为青年办实事、解难事，成为广大青年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的贴心人。深入实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州县两级规划联席会议机制日趋完善，“青年友好型成长型城市”建设或青年优先发展理念进入州县两级党委、政府重要工作部署文件全覆盖，推动出台一批惠青性政策和项目。全力推进全国青年发展型县域试点城市（凯里市）和省级青年发展型县域试点（镇远县、从江县）建设，已分别通过全国中期评估和省级评估。共实施青年发展示范项目137个，累计投入资金超过2亿元，服务青年超过1000万人次。建成“黔东南青年卡”州级综合服务平台，建好省级青年友好街区、青年发展型村寨、青年友好运动场馆、“青年驿站”40个，打造青年友好商铺154个。

实心实意解决青少年急难愁盼问题。聚焦困难家庭学生群体，经过多方共同努力，成功筹集希望工程资金及物资共计8670.23万元，惠及近5.9万名困难学子。争取到2020年“中国茅台·国之栋梁”公益助学活动全国新闻发布会在从江县举行，得到央视《新闻联播》报道。深入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青少年“希望工程·陪伴行动”，建成项目点74个，配备教师和志愿者共633名，累计开展陪伴活动超2.47万次，惠及青少年32万余人次。扎实推进“春晖行动·风筝计划”，精准对接服务黔东南籍在外青年13.6万名，举办各类春晖暖心服务活动4000余场次。积极开展“扬帆计划”和寒暑假“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累计为大学生提供实习岗位3.5万余个。举办青年人才交友联谊活动62期，服务青年7366人。面向“快递小哥”开展“春节慰问”“夏日送清凉”等走访慰问活动170场次，覆盖5100人次。

依法依规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4300余场，覆盖青少年68万余人次，承办2024年贵州省高中学生成人礼仪礼敬宪法示范活动。深化推进“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机制，有效引导青少年有序政治参与，开展座谈会、参政体验活动54场，组织3500余名青少年参加全国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大赛，获评国家级最佳模拟政协提案1件。大力推进“12355”青少年服务台线下平台建设，举办各类心理健康讲座288场，惠及青少年10.05万余人次。积极开展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创建工作，创建省级示范点2个、州级示范点17个。全力支持专门教育事业发展，筹集资金及物资26万余元，为榕江县华优中学92名文身青年提供文身清洗等服务。

多管齐下促进青少年对外交流。聚焦拓展青少年视野，持续强化综合能力素质培育，助推全面成长。借助东西部协作帮扶机制，搭建跨区域交流平台，促进青少年在交往、交流、交融中共同进步。开展“青春遇见贵州”贵州体育邀请赛暨黔粤港澳青年交流、“湾区共融，携手‘黔’行——佛港澳青年社会实践”等活动，超600名来自不同省份和地区的青年汇聚黔东南，进一步推动黔东南与粤港澳青年的协作交流。与佛山市、乌鲁木齐市多所学校建立结对共建关系，开展“手拉手”“宝贝出村”等系列交流活动，覆盖少先队员1.8万余人。为各级青联委员搭建对外交流平台，开展青联委员培训班5期，培训300人次。

始终坚持深化改革，以严管为舵指引奋进航程

持续深入全面从严治团。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全面从严治团的根与魂，增强党建带团建实效，构建全面从严治团工作体系。坚持政治建团，把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把政治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团的第一要务。坚持作风强团，持续实施“清风行动·青年计划”，扩大“青廉”品牌的影响力和覆盖面，推动全州团干部系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连续三年开展“清廉黔东南·黔东南青年说”廉洁教育微课程竞赛，参与青年干部500余人，成立清廉黔东南·“青廉宣讲团”。坚持依规治团，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团章为基本依据，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抓实对下级团组织的协管工作。从严开展自查自纠行动，着力整顿软弱涣散组织，严格开展涉罪共青团员排查工作。

持续深化共青团改革。坚持党建带团建带队建，全面统筹共青团的改革进程，着力强化基层团队组织和青联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州县两级党委每年研究、听取共青团、少先队工作汇报不少于1次。建有“两新领域”团组织2933个，结合村（社区）“两委”换届，调整优化同级基层团组织2300余个。建立社区型、功能型、枢纽型“青年之家”266个，县域网上青年社群4740个。累计推优入党5297人，推优入团实现全覆盖。加强对青联委员和团体会员的政治引领，持续壮大青联的社团组织基础，州级青联按期换届、县级青联全覆盖成立。严格落实《中学共青团改革方案》，切实加强基层团学组织建设，全州成立教育团工委17个，持续深化团教协作。深入推进“红领巾先锋工程”，推动州县两级团委、教育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同级少工委主任，全面落实少工委双主任制，州县团委书记兼任教育工委副书记全覆盖，州县两级少先队总辅导员或少工委负责同志均担任地方政府督学。

持续强化队伍建设。严把团干部“选拔培育关”，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全面配齐配强专兼挂团干部队伍，精选205名来自各领域的杰出青年在州县两级团委挂兼职，选派1894名优秀青年在基层团组织兼任副书记，州县两级少先队总辅导员配备率达100%，全州配备大中队辅导员9744名。分层分类举办州县两级团干部、辅导员培训班108场次1.2万余人。采取“以赛代训”模式，显著增强团干部的业务能力与实战水平，举办团务技能大赛86场次，覆盖团干部达2315人次，承办2022年全省中学（中职）共青团干部团务技能大赛。严把团员“发展管理关”，全州新发展团员5.88万余人，团员发展计划执行率达100%。贯彻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将团内纪律处分条例和团员教育管理条例纳入定期学习内容，推进团员管理走深走实。引导广大团员树立担当意识，主动参与各项急难险重任务，敢于出招破题，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